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6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2016]3042号文注册。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0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收益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摘自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3月1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1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2年6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联系人：袁静
联系电话：010-66577513
注册资本：一亿八千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增利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五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弓劲梅女士，董事长。拥有天津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担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与风险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杨雪屏女士，董事。拥有天津大学工科学士和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硕士学位。1995年至2003年曾在天津青年报社、经济观察报社、滨海时报社等报社担任记者及编辑；2003年至2012年就职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自2012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担任资产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现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刁锋先生，董事。拥有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及经济学博士学位。曾担任天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信托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部门总助，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
何达德先生，董事。毕业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取得精算学荣誉理学士学位。现为宏利行政副总裁及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行政总监，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行政总监，负责宏利于香港的全线业务，包括个人保险、雇员福利及财富管理等业务。同时何先生分别为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及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现为澳大利亚精算学会及美国精算学会会员，在寿险及退休顾问工作方面拥有三十年的丰富经验，其间担任多个领导层要职。
杜汶高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持有数学及管理科学理学士学位，现为宏利资产管理（亚洲）总裁兼亚洲区主管及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掌管亚洲及日本的投资事务，专责管理宏利于区内不断壮大的资产，并确保公司的投资业务符合监管规定。出任现职前，杜先生掌管宏利于亚洲区（香港除外）的投资事务。2001年至2004年，负责波士顿领导机构息差产品的开发工作。杜先生于2001年加入宏利，之前任职于一家环球评级机构，曾获派驻纽约、伦敦及悉尼担任杠杆融资及资产担保证券等不同部门的主管，拥有二十多年的资本市场经验。
任赛华女士，董事。毕业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University of Waterloo），获得数学学士学位，加拿大安大略省会计师公会之特许会计师。任女士于2007年加盟宏利资产，曾任首席行政事务总监，现担任宏利资产亚洲区零售经销部主管。早年任女士曾任职于亚洲和加拿大的著名国际投资银行、会计事务所及省级退休金委员会，监管托管业务的销售及担任全球基金服务客户关系管理、新业务发展及会计等高级职务。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1日起担任新界妇女与青少年福利协会有限公司董事。
刘建先生，董事。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天津财经学院，获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年至2001年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副处长；2001年至2003年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清算中心负责人；2003年至2014年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业务部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何自力先生，独立董事，1982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1975至1978年，于宁夏国营农场和工厂务农和做工；1982年至1985年，于宁夏自治区党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1988年至今任职于南开大学，历任经济学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和秘书长、天津经济学会副会长；2002年1月至7月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
张建强先生，独立董事。二级律师，南开大学法学学士、国际经济法硕士。曾担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现任天津长嘉律师事务所主任，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市律师协会理事，担任天津市政府、河西区政府、北辰区政府、多家国有和非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法律顾问，为多家银行、招商、保利等房地产企业法律顾问，以及天津物产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的法律顾问。主要业务领域：金融、房地产、公司、投资。
查卡拉·西索瓦先生，独立董事。拥有艾戴克高等商学院（北部）工商管理学士、法国金融分析学院财务分析学位、芝加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等学位。曾担任欧洲联合银行（巴黎）组合经理助理、组合经理，富达管理与研究有限公司（东京）高级分析师，NatWest Securities Asia亚洲运输研究负责人，Credit Lyonnai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研究主管、高级分析师，Comgest远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及董事。现任Jayu Ltd.负责人。
楼睿波先生，独立董事。拥有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曾担任联邦储备系统管理委员会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高级金融经济师，Ennis Knupp & Associates合伙人、研究主管，Martingale资产管理公司（波士顿）董事，Commerz国际资本管理（CICM）（德国）联合首席执行官/副执行董事，德国商业银行（英国）资产管理部门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实践教授。
2、监事会成员
许宁先生，监事长。毕业于天津大学，经济硕士。1991年至2008年任职于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8年加入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
陈昱涛先生，监事。拥有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商学学士，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学位和南澳大学金融博士学位。1998年起先后就职于渣打银行、巴克莱资本、Baron Asset Management；2005年加入宏利资产，曾担任固定收益高级投资经理，现担任亚洲投资负责人。
廖仁勇先生，职工监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在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07年6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招聘与培训主管，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自2014年10月起担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部门工作。
葛文娜女士，职工监事。文学学士，金融学在职研究生。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渠道经理、机构主管、销售部门总经理助理等职；2016年1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部门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
弓劲梅女士，董事长。简历同上。
刘建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傅国庆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和美国罗斯福大学，获文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EMBA。1993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管理工作，期间曾任办公室主任、研发部经理、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王彦杰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台湾中山大学和淡江大学，获企业管理学士学位和财务金融硕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1年4月，先后任职于台湾富邦证券、日商大和证券、元大投信担任股票分析师；2001年5月至2008年2月，任保德信投信股票投资部主管；2008年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复华投信香港资产管理公司，担任执行长；2008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担任台湾地区投资主管；2015年10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起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张萍女士，督察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科学院，管理学和理学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中信公司、毕马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和管理咨询工作。2002年起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监察稽核部副总监。2005年10月起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2006年11月起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丁宇佳女士，理学学士；2008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部交易员，负责债券交易工作；2013年9月起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26日起任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6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6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6日起担任泰达宏利启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9月26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3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5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2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16日担任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备10年基金从业经验，10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王靖先生，财务管理硕士，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担任基金会计；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投资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北京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收部总监兼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职安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2016年11月11日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2017年10月16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10月31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0月31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0月31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9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刘建、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王彦杰、基金投资部总监邓艺颖、金融工程部门总监戴洁、资深基金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庄腾飞。督察长张萍列席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决策事项，可分类固定收益类事项、权益类事项、其它事项：
（1）固定收益类事项由刘建、王彦杰表决。
（2）权益类事项由刘建、王彦杰、邓艺颖、戴洁、庄腾飞、表决。
（3）其它事项由全体成员参与表决。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3）承销证券；
（4）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5）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内部控制的体系结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分别建立了公司营运风险和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第2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成立时间：1996年01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6,019.1447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76号
联系人：赵姝
联系电话：(010) 6622 3695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发展概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新型股份制银行。成立以来，北京银行依托中国经济腾飞崛起的大好形势，先后实现引资、上市、跨区域等战略突破。目前，已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南昌、石家庄、乌鲁木齐等十余个中心城市以及香港、荷兰拥有550多家分支机构，开辟和探索了中小银行创新发展的经典模式。
截至2017年6月末，北京银行资产达到2.24万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11.55亿元。成本收入比21.02%，不良贷款率1.18%，拨备覆盖率为237.03%，资本充足率11.13%，各项经营指标均达到国际银行业先进水平，公司资本排名中国区域性发展银行首位，品牌价值达365.86亿元，一级资本排名全球千家大银行73位，连续四年跻身全球银行业百强，被誉为中国最具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小银行。
21年来，北京银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医疗、教育、慈善、赈灾等方面向社会捐助近2亿元。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优质的金融服务，北京银行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亚洲十大最佳上市银行"、"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最佳区域性银行"、"最佳支持中小企业贡献奖"、"最佳便民服务银行"、"中国上市公司百强企业"、"中国社会责任优秀企业"、"最具持续投资价值上市公司"、"中国最受尊敬企业"、"最受尊敬银行"、"最值得百姓信赖的银行机构"及"中国优秀企业公民"等称号。
2、资产托管部主要人员情况
刘晔女士，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具有十多年银行和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曾就职于证券公司从事债券市场和股票研究工作。在北京银行工作期间，先后从事贷款审查、短期融资券承销、基金销售及资产托管等工作。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北京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充分发挥作为新兴托管银行的高起点优势，搭建了由高素质人才组成的专业团队，内设核算估值岗、资金清算岗、投资运作监督岗、系统运行保障岗及风险内控岗，各岗位人员均分别具有相应的会计核算、资产估值、资金清算、投资监督、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业务经验，70%的员工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秉持"严谨、专业、高效"的经营理念，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北京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专户理财、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产品体系，北京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高度认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管理，确保基金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北京银行设有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部设有内控监查岗，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均具备从业资格；业务操作严格实行经办、复核、审批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未经授权不得查看；业务操作区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系统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操作风险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3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联系人：于贺
联系电话：010-66577617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客服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2）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支持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网上直销的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有：农业银行卡、建设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广发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中国银行卡、汇付天下支付和快钱支付等。
（2）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支持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汇付天下支付和快钱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fcteda.com
2、销售机构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何耀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400-888-8788　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王叔胤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8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21-5399
4)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1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客服热线：400-700-9665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66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支付宝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94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电话：021-20835817
传真号码：021-20835885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920-0022/ 021-20835588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1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1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2)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户服务热线：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13)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1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2302#
法定代表人：李悦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16)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户服务热线：400-928-2266
公司网址：http://www.dtfortune.com
17)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客户服务热线：400-068-0058
公司网址：http://www.jincheng-fund.com
1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money.jrj.com.cn
1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公司网址：http://www.66money.com
20)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公司网址：http://www.niuguwang.com
客服热线：400-623-6060
21)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泛海国际SOHO城7栋2301，2304
法定代表人：陶捷
公司网址：http://www.buyfunds.cn
客服热线：400-027-9899
2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公司网址：www.ncfjj.com
客服热线：4000-618-518
23)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法定代表人：蒋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1-28层
公司网址：www.gscaifu.com
客服热线：400-818-8866
2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　　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http://www.xincai.com/
25)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0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5
网址：www.fundzone.cn
28)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1-5132 7185
传真：021-5071 0161
30)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 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赵德赛
客服电话：95518/400 088 8816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31)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客服热线：400-111-0889
32) 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人：曹庆展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33)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3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5)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6)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3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联系人：石楠
联系电话：010-66577769
传真：010-66577750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赵柏基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庞伊君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庞伊君

第4部分 基金的名称

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第5部分 基金的类型

一、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二、基金的类别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第6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第7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8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情景模拟，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和概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2、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券种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及货币政策的变动，首先对信用债、利率债等券种的到期收益率与风险进行综合比较，确定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并结合各类投资工具的市场容量，确定配置比例。
4、银行定期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银行定期存款及同业存单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因此，银行定期存款及同业存单的投资将是本基金关注的重点之一。具体而言，在组合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成本收益的基础上，尽可能的扩大交易对手方的覆盖范围，通过对这些银行广泛、耐心而细致的询价，挖掘出利率报价较高的多家银行进行银行定期存款及同业存单的投资，在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尽量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存款及存单资产的流动性。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银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也可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变现需求。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股指期货、流通受限证券；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信用等级在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240天；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存款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5）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6）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 级或相当于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1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13）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4）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10）、（11）项以外，由于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第9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7天通知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7天通知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第10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长期风险和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2、各类资产、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11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98,612,970.60	59.95
	其中：债券	698,612,970.60	59.9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1,951,852.92	39.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70,174.23	0.12
4	其他资产	3,299,348.86	0.28
5	合计	1,165,234,346.61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4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为报告期内每日的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99.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1	–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000,563.49	6.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000,563.49	6.0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28,612,407.11	54.00
8	其他	–	–
9	合计	698,612,970.60	60.0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86473	17杭州银行CD203	1,100,000	109,774,984.50	9.43
2	111780948	17徽商银行CD107	1,000,000	99,863,540.53	8.58
3	111786226	17宁波银行CD185	1,000,000	99,849,880.08	8.58
4	111713079	17浙商银行CD079	1,000,000	99,767,268.54	8.57
5	111787176	17南京银行CD162	1,000,000	99,686,830.90	8.56
6	150201	15国开01	600,000	60,003,756.02	5.15
7	111708356	17中信银行CD356	500,000	49,850,147.13	4.28
8	111714012	17江苏银行CD012	400,000	39,939,989.28	3.43
9	111772276	17宁波银行CD256	300,000	29,879,766.15	2.57
10	170301	17进出01	100,000	9,996,807.47	0.86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5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5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7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的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收益，使基金帐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 元。
（2）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299,348.86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299,348.86

（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第12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一）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7年12月31日	3.1605%	0.0015%	1.0985%	0.0000%	2.0620%	0.0015%

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7年12月31日	3.3645%	0.0015%	1.0985%	0.0000%	2.2660%	0.0015%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二） 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2017年3月10日–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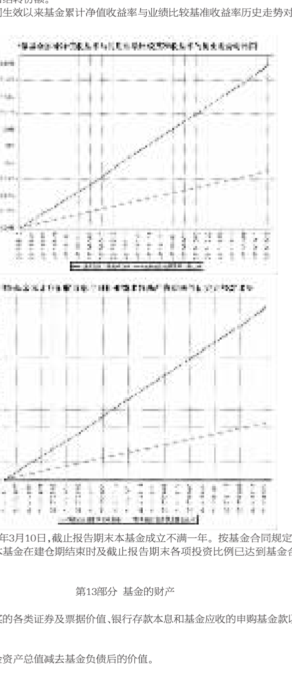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第13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但管理人、托管人有权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除外。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14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年销售服务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15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
（二）对"三、基金管理人"中，基金管理人概况、基金经理等部分进行更新及增加内容。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及补充第三方销售机构 。
（五）"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7年12月31日。
（六） "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7年12月31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七）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内容。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关于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交易所2018年劳动节期间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1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A	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82	0044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交易所2018年劳动节期间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本基金将于2018年5月2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i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关于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活期友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活期友货币A	泰达活期友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94	00189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本基金B类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8年5月2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i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A	泰达宏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06	000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本基金B类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将于2018年5月2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另外，本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宣布自2018年1月25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后，将导致投资者账户内本基金总市值（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31000万元（不含3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成功，确保该投资者账户内本基金总市值（含该账户存量份额）不超过31000万元（含31000万元），本基金于2018年5月2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同时将恢复上述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i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关于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天宝A	泰达宏利京天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14	0044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8年5月2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i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关于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7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4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8年4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4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4月25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A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11	0037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上述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A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同时取消对本基金B类份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
2、本基金B类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份额目前为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B类份额暂停接受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状态。自2018年4月25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均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关于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7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4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A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11	0037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i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关于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4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4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17年1月7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简称原公告），宣布自2017年1月9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将于2018年4月26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